

三江学院 2023 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证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和教育部有关招生规定以及相应招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招生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类、艺术类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全称：三江学院。

学校代码：国标代码为 11122，江苏省普通类、艺术类招生代码为 1911，学校在相应招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代码以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部门公布的为准。

学校办学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310 号。

第四条 学校简介：三江学院地处“六朝古都”——历史文化名城南京，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，是江苏省首家民办本科院校，具有本科学生的教育培养资格及相应的学位授予权。学校现有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1600 余人，设有 12 个二级学院、57 个本科专业。学校以“强化优势专业，改造传统专业，培育新兴专业”为指导，组建了与江苏省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密切对接的六个专业集群，形成了工、文、管、经、法、艺、理等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布局。

第五条 学校面向国内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收本科生。颁发学历、学位的学校名称：三江学院。颁发证书类型：对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的学生，颁发三江学院普通本科毕业证书；

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，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六条 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是三江学院招生委员会。

第七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组织实施机构是三江学院招生办公室。

第八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建赴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工作组，负责该地区招生宣传和咨询。招生工作组组长由学校聘任。

第九条 学校的招生工作实行上级主管部门、内部和第三方多重监督机制，学校招生工作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，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、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统筹考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高考人数、区域协调发展，确定学校分省招生计划，经审核后，由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 预留计划使用说明。学校安排不超过本校本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1%作为预留计划，主要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。

第四章 录取规则

第十二条 凡符合生源所在地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。

第十三条 我校招生专业对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无限制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：考生参加生源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统一组织的普通高考；艺术类考生的专业课参加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艺术类统考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对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实行学校负责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，以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和综合素质评价全面衡量，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公布的招生计划，严格按照招生的有关规定进行录取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认可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加分政策，对加分或降分投档的考生，按其投档分进行录取。

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普通类、艺术类分类录取，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按其高考改革方案相关规定进行录取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将根据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相关规定确定调档比例。若生源不足，则参加征求平行院校志愿（含院校服从志愿）录取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，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20%以内；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，调档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105%以内。

第二十条 录取原则和办法

1. 普通类、艺术类进档考生的录取采用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的录取原则，各专业志愿之间不设分数级差。

对于进档考生，按投档分从高分到低分对考生所填招生专业志愿进行录取，先看其第一志愿，若第一志愿未满则录取在第一志愿，若已满则看下一个志愿，直到处理完该生所有志愿。当考生填报的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，则进行专业调剂：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调剂到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；不服从专业调剂者，则按退档处理。服从专业志愿调剂的考生，需在有专业志愿考生专业投档后，再进行专业调剂。

2. 录取同分比较办法

(1)江苏省普通类考生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。当投档分相同时，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之和、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、外语单科成绩、首选科目单科成绩、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(2)江苏省艺术类（美术类、广播电视编导专业、音乐表演专业）统考考生，遵循江苏省有关艺术类的投档分构成办法录取（美术类、广播电视编导专业的投档分由高考文化分和专业分按一定比例构成，音乐表演投档分为专业分）。进档考生投档分相同时，依次按高考文化分、语文数学两科之和、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、外语单科成绩、首选科目单科成绩、再选科目单科最高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(3)非江苏省普通类考生，按投档分从高到低排序。当投档分相同时，依次按语文数学两科之和、外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(4)非江苏省艺术类（美术类、音乐表演专业、表演专业）统考考生，采用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有关艺术类统考的规则录取（美术类、表演专业遵循相应省份投档分构成办法，音乐表演投档分为专

业分)。投档分相同时，依次按高考文化分、语文、数学、外语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英语、日语专业要求外语语种为英语或日语，其它专业不限制考生应试的外语语种，学校公共外语课只开设英语和日语课程，非英语或日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经相应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，发放录取通知书，录取通知书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寄达，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网站上提供查询。

第五章 收费标准及奖助学措施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，按江苏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、住宿费。学生按学年制收费标准缴纳学费，各专业收费标准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的招生计划和学费标准公告，具体按《三江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优秀新生奖学金、学年奖学金、三江励志奖学金、吴其瑾奖助金、林爱华奖助金和校外企业、校友设立的各种奖助学金，用以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，同时，学校通过开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、勤工俭学、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帮助家庭贫困学生克服经济困难，完成学业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二十五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、材料，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；逾期一周不报到或请假未获学校批准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六条 新生入学报到后，学校将在三个月内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经复查不合格者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《三江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我校有关招生计划、招生政策、收费标准、录取原则和录取结果均可在三江学院招生网查询，学校不会对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相关招生政策、录取情况进行发布和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310 号三江学院招生办公室，邮政编码：210012。

招生咨询电话：025-52897064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sju.edu.cn>

招生网址：<https://zsb.sju.edu.cn>

电子信箱：sjzs@sju.edu.cn

招生监督电话：025-52354943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公开向社会发布，对于各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，如理解有误，以我校公布的完整招生章程为准。

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，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关于招生详尽信息在学校招生网发布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三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